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物业”）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本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爱涛物业 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559.24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交所的摘牌价格。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在产交所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25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3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